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2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1日至8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交易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64,63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053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852,2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918%。

3、合计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合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65,490,2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44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852,2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91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<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5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0%；反对14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587%；反对14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4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股东刘会喜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,345,440股、邓永强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3,200股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公司<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5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0%；反对14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587%；反对14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4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股东刘会喜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,345,440股、邓永强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3,200股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65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0%；反对14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587%；反对14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4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股东刘会喜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,345,440股、邓永强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3,200股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池晓梅、孙雨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日